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6
交易代码	000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37,247,421.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利用组合保险技术，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955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4 月 19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331,166.17
本期利润	-53,768,377.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83,817,622.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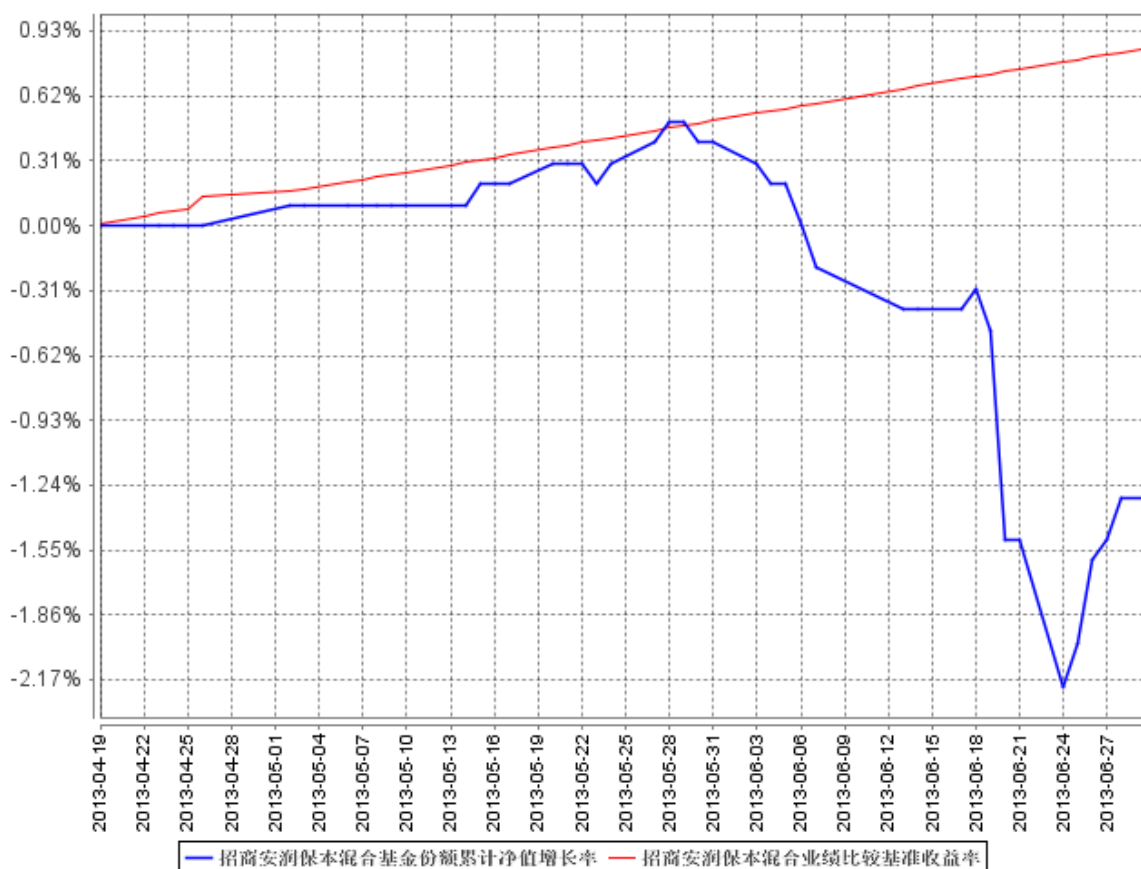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9%	0.33%	0.35%	0.02%	-2.04%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	0.21%	0.85%	0.01%	-2.15%	0.20%

注：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2、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生效，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满半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二）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2、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半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人民币。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

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4 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4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二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 2004 年 1 月 14 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 2006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8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 2010 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12 月 8 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 2011 年 2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1 年 6 月 27 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8 月 2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2 月 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4月19日	-	3	邓栋，男，中国国籍，工学硕士。2008年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现任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分析：

2013 年上半年，经济增速逐季下行，通货膨胀大体稳定，经济呈现一定的衰退特征。第一季度经济延续了始于去年 4 季度的复苏态势，但进入 4 月份之后，市场对经济的预期发生明显调整，经济从弱复苏逐渐转为衰退。总需求出现回落，基建投资在政府转变增长方式的指导思想下已成强弩之末。而消费领域在反腐、收入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冲击下明显下行。

在经济增速不断下行的背景下，政策并未出现放松，6 月银行间市场资金突然收紧，央行的不作为大超市场预期。实体利率跟随银行间利率上升，这对于疲弱的经济来讲无异于雪上加霜；另一方面市场和银行对资金宽松的预期发生了彻底逆转，这将制约银行通过同业、表外等方式为实体提供资金融通的意愿。

通胀方面总体稳定，CPI 的波动主要由蔬菜价格波动和数据计量出现的扰动所造成，整体看食品领域通胀压力轻微，非食品领域的通胀跟随油价调整压力先升后降，低端劳动力、房租等领域的价格上涨压力有所缓解。

股票市场回顾：

上半年低估值的蓝筹股与新兴产业的成长股的表现可谓冰火两重天，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出现了结构性牛市行情，蓝筹股整体机会不大。本基金按照保本基金的运作原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较灵活调整权益类投资仓位，投资的品种以低估值蓝筹股为主，行业配置上以通讯、电子、地产、电力设备等为主。

债券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券市场大幅波动，1-3 月经济表现稳定，市场都在观望等待新一届政府上台后如何定调经济发展思路，债券市场窄幅波动。3 月底银监会发布 8 号文限制理财投资非标债权，市场

预期广义流动性供给可能持续收缩，新政府上台后也强调改革而不是刺激短期增长，再叠加随后工业品生产和价格数据不断走弱，收益率开始快速下行。进入 5 月份之后，收益率曲线已经相当扁平，回购利率限制了长端收益率的下行。资金面从 5 月 20 号开始持续收紧，最终的紧张程度大幅超越市场预期，各期限回购利率加权平均值都创下历史新高，这也带了了债券收益率的大幅上升。部分短期品种收益率创下历史新高，中长期品种和信用品种也未能幸免，在一段时间的盘整后，最终也出现了大幅调整，个别交易日的上升幅度超过 20BP。但在央行安抚市场后，收益率的下行也同样迅速和猛烈，不少品种的收益率回到了 6 月初的水平。从半年跨度来看，大部分品种、期限收益率小幅下降。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 2013 年上半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85%，基金净值表现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 2.15%。主要原因为基金成立以来债市的相对疲软以及权益市场的大幅下跌。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股票市场展望：

下半年经济持续走弱是大概率事件，尽管政府提出经济增长的下限，但对经济增长放缓的容忍度提高，明确了继续加大经济结构改革；股票市场下半年仍偏弱，蓝筹股与成长股的风格转换较难发生，本基金将较严格控制权益类仓位，以配置低估值有适当成长性的个股为主。

债券市场展望：

展望 2013 年下半年的债券市场。下半年融资增长逐渐受到约束，再叠加银行间利率水平的上升，实体融资利率水平比上半年上升是大概率事件，这决定了房地产销售、投资增速的下降，支撑经济增长最为坚实的动力逐渐弱化。政府即使考虑稳增长，更可能采取兼顾调结构的局部刺激政策，货币总量层面难有配套也意味着经济难有回升。流动性方面，美联储退出 QE 的过程可能比市场想象中波折，资金持续流出的可能不大，央行态度也有一定缓和，预计资金利率可能稳步下行。经济增长是决定债券市场中长期运行的核心因素，对下半年债券市场大方向可以看好，但资金利率限制了收益率的下降空间，银行调整资产方的行为对债券市场的影响也不可忽视。央行能否主动放松决定了资金利率中枢的定位，决定了银行资产方调整的剧烈程度，也决定了债券市场行

情的空间和兑现时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6,959,827.03
结算备付金	58,225,790.90
存出保证金	352,69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1,078,918.92
其中：股票投资	207,540,866.8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033,538,052.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33,322.13
应收利息	37,884,580.54
应收股利	142,500.00
应收申购款	52,75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653,830,39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898,302.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74,609.49
应付托管费	695,768.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96,105.91
应交税费	412,200.00
应付利息	406,527.2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9,259.39
负债合计	470,012,773.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37,247,421.49
未分配利润	-53,429,79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3,817,62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3,830,395.7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237,247,421.49 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9,636,537.08
1.利息收入	30,961,199.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00,759.49
债券利息收入	13,969,493.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190,947.3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03,031.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7,767.4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40,863.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26,127.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99,543.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8,774.91
减：二、费用	14,131,840.18
1. 管理人报酬	10,079,787.67
2. 托管费	1,679,964.6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68,855.75
5. 利息支出	1,922,041.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22,041.53
6. 其他费用	81,190.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68,377.2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68,377.26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年度无可比区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70,437,724.66	-	4,270,437,724.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768,377.26	-53,768,377.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190,303.17	338,578.20	-32,851,724.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87,557.40	8,409.44	6,895,966.84
2.基金赎回款	-40,077,860.57	330,168.76	-39,747,691.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37,247,421.49	-53,429,799.06	4,183,817,622.43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年度无可比区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小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赵生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03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270,437,724.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2013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6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4,270,319,217.63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18,507.03 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 4,270,437,724.66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300030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中期票据、现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含各类期权）、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财务报告的编制期间自公历 201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红利再投资和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

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 / (损失)、债券投资收益 / (损失) 和衍生工具收益 / (损失) 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 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 基金转型为“招商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可以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在同一销售机构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 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 [2007] 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

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04,861,355.39	66.73%

6.4.8.1.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21,943,021.36	92.17%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2,054,600,000.00	99.84%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4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86,505.90	66.73%	186,505.90	66.73%

注：1、上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4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079,787.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19,476.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4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79,964.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4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306,850,000.00	387,907.96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959,827.03	566,157.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4310	13 洪水利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3 年 7 月 25 日	分销未上市	99.93	99.93	500,000	49,965,589.04	49,965,589.04	-
1380221	13 瓦国资债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分销未上市	99.99	99.99	1,500,000	149,979,616.44	149,979,616.44	-
6.4.9.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间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7,540,866.87	4.46
	其中：股票	207,540,866.87	4.46
2	固定收益投资	4,033,538,052.05	86.67
	其中：债券	4,033,538,052.05	86.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5,185,617.93	7.85
6	其他各项资产	47,565,858.88	1.02
7	合计	4,653,830,395.7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6,686,978.95	3.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100,269.12	0.2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199,728.56	0.75
J	金融业	8,570,000.00	0.20
K	房地产业	11,983,890.24	0.2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7,540,866.87	4.9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9,999,913	31,199,728.56	0.75
2	002104	恒宝股份	1,599,910	20,654,838.10	0.49
3	300124	汇川技术	549,959	19,243,065.41	0.46
4	002106	莱宝高科	899,930	13,813,925.50	0.33
5	002011	盾安环境	1,199,926	12,167,249.64	0.29
6	600176	中国玻纤	1,500,000	11,445,000.00	0.27
7	600420	现代制药	599,851	9,123,733.71	0.22
8	002431	棕榈园林	479,972	9,100,269.12	0.22
9	600016	民生银行	1,000,000	8,570,000.00	0.20
10	600720	祁连山	1,000,000	8,540,000.00	0.2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mfcchina.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50	中国联通	36,093,240.14	0.86
2	002104	恒宝股份	20,021,442.76	0.48
3	002106	莱宝高科	18,975,421.78	0.45
4	300124	汇川技术	18,001,871.82	0.43
5	002011	盾安环境	14,790,137.72	0.35
6	600332	广州药业	13,999,598.80	0.33
7	600176	中国玻纤	12,871,306.17	0.31
8	600594	益佰制药	11,719,757.68	0.28
9	600720	祁连山	11,272,104.45	0.27
10	600420	现代制药	10,814,175.65	0.26
11	600016	民生银行	10,629,698.40	0.25
12	600765	中航重机	10,270,997.05	0.25
13	002431	棕榈园林	10,122,992.38	0.24
14	600559	老白干酒	9,648,813.84	0.23
15	600887	伊利股份	9,054,142.92	0.22
16	000733	振华科技	8,065,477.97	0.19
17	600586	金晶科技	7,865,437.43	0.19
18	000536	华映科技	7,649,982.44	0.18
19	600383	金地集团	7,345,966.56	0.18
20	601678	滨化股份	7,167,087.75	0.17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32	广州药业	14,024,752.45	0.34
2	600594	益佰制药	12,103,487.26	0.29
3	600887	伊利股份	9,463,027.14	0.23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71,407,853.3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591,266.85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31,353,000.00	22.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31,353,000.00	22.26
4	企业债券	1,061,802,775.48	25.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57,096,000.00	8.54
6	中期票据	1,014,657,000.00	24.25
7	可转债	668,629,276.57	15.98
8	其他	-	-
9	合计	4,033,538,052.05	96.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19	13 国开 19	3,400,000	336,158,000.00	8.03
2	113002	工行转债	2,136,940	233,738,497.20	5.59
3	1382258	13 电科院 MTN1	2,100,000	208,593,000.00	4.99
4	130218	13 国开 18	2,000,000	198,860,000.00	4.75
5	011359001	13 东风 SCP001	2,000,000	198,520,000.00	4.7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2,697.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33,322.13
3	应收股利	142,500.00
4	应收利息	37,884,580.54
5	应收申购款	52,758.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565,858.88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233,738,497.20	5.59
2	110020	南山转债	157,880,779.30	3.77
3	110015	石化转债	115,993,834.60	2.77
4	110017	中海转债	81,907,505.40	1.96
5	125089	深机转债	39,706,492.07	0.95
6	110018	国电转债	39,402,168.00	0.94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248	245,666.01	0.00	0.00%	4,237,247,421.49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7,633.96	0.0047%

注：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4,270,437,724.6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70,437,724.6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887,557.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077,860.5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37,247,421.4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4 月 17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张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吕一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13 年 3 月 17 日,根据国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钢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告上述事项。

4、201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田国立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作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204,861,355.39	66.73%	186,505.90	66.73%	新增
中银国际	3	102,137,764.79	33.27%	92,986.08	33.27%	新增
安信证券	1	-	-	-	-	新增
长城证券	1	-	-	-	-	新增
长江证券	2	-	-	-	-	新增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新增
东海证券	1	-	-	-	-	新增
东兴证券	3	-	-	-	-	新增
光大证券	1	-	-	-	-	新增
广发证券	1	-	-	-	-	新增
国海证券	1	-	-	-	-	新增
国金证券	1	-	-	-	-	新增
国盛证券	1	-	-	-	-	新增
国泰君安	1	-	-	-	-	新增
红塔证券	2	-	-	-	-	新增
华安证券	1	-	-	-	-	新增
华创证券	2	-	-	-	-	新增
平安证券	1	-	-	-	-	新增
申银万国	1	-	-	-	-	新增
兴业证券	1	-	-	-	-	新增
银河证券	1	-	-	-	-	新增
中金公司	1	-	-	-	-	新增
中投证券	1	-	-	-	-	新增
中信建投	5	-	-	-	-	新增
中信证券	2	-	-	-	-	新增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21,943,021.36	92.17%	22,054,600,000.00	99.84%	-	-
中银国际	40,441,203.99	5.16%	6,000,000.00	0.03%	-	-
中投证券	20,866,657.00	2.66%	30,000,000.00	0.14%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